

南區區議會（2020-2023）  
特別會議記錄

---

日期：2020年9月4日  
時間：上午11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羅健熙先生                   （主席）  
司馬文先生                   （副主席）  
陳衍冲先生  
陳炳洋先生  
陳欣兒女士  
林德和先生  
林浩波先生  
梁進先生  
黎熙琳女士  
彭卓棋先生  
潘秉康先生  
徐遠華先生  
黃銳熺先生  
嚴駿豪先生  
俞竣晞先生  
袁嘉蔚小姐

**缺席者：**

林玉珍女士 MH

**秘書：**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列席者：

鄭港涌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陳潔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韓銘疇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韋金發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1
李倩文女士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歐陽偉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羅漢輝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中西及南區）2

##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特別會議並表示以下內容：

- (i) 林玉珍女士 MH 因身體不適未能出席會議，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 條，其缺席申請獲接納；以及
- (ii) 因應現時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是次會議不向公眾人士開放，以減少人群聚集帶來的風險；此外，請出席的議員、部門代表及傳媒人士自備口罩及食水，而所有人士於進場前，均須在南區民政事務處職員的協助下量度體溫、填寫健康申報表；以及申報其本人是否正接受 14 天強制檢疫。

議程一： 有關反對及譴責政府未有諮詢下徵用南區區內場地作全民普及檢測中心的動議  
（議會文件 32/2020 號）  
（將一併討論由彭卓棋先生提出「有關南區進行全民檢測、市民私隱外洩問題」的議程）  
[上午 11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18 分]

2.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i)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李倩文女士；
- (ii)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中西南）2 羅漢輝先生；
- (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韓銘疇先生；
- (iv)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1 韋金發先生；以及
-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歐陽偉明先生。

3. 主席表示，是項動議由陳衍冲先生、陳炳洋先生、林浩波先生、潘秉康先生、徐遠華先生、黃銳熺先生及俞竣晞先生提出，並獲嚴駿豪先生及袁嘉蔚小姐和議，內容載於議會文件 32/2020 號附件一，動議內容如下：

「本會反對政府在未有釋除居民疑慮的情況下強推全民檢疫，並強烈譴責政府繞過本會及區內居民諮詢，徵用區內接近民居的場地作檢測中心，試圖凌駕本會及無視居民意見。

- 1. 要求政府撤回徵用社區體育館作檢測中心之決定，以防病毒在區內散播；
- 2. 要求公務員事務局盡快解釋有關檢測措施之詳情及解答以上質詢，以釋除大眾疑慮。」

4. 主席續表示，彭卓棋議員亦以書面提出要求於 2020 年 9 月 10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六次會議上，就「有關南區進行全民檢測、市民私隱外洩問題」一事進行討論，內容載於議會文件 32/2020 號附件二。由於社區對上述事宜非常關注，議題具急切性且性質相類，因此決定舉行是次特別會議作一併討論；有關政府部門的書面回覆載於議會文件 32/2020 號附件三。

5. 主席請有關議員簡介動議。

6. 黃銳熺先生簡介動議內容如下：

- (i) 政府不止一次在毫無諮詢的情況下強推與防疫工作有關的計劃；上一次涉及將香港仔賽馬會普通科診所列作指定診所，而是次就「普及社區檢測計劃」(下稱「檢測計劃」)，將社區檢測中心(下稱「檢測中心」)設於極靠近民居的地方，包括市民日常使用的社區設施場所；
- (ii) 批評政府在選址的安排上沒有關注南區居民的感受；而擬議的動議內容旨在反對政府在未有釋除居民疑慮的情況下強推檢測計劃，並譴責政府繞過區議會及公眾諮詢，徵用接近民居的場地作檢測中心；
- (iii) 強調政府徵用接近民居的體育館、小學等地方進行檢測工作做法不當，政府雖然解釋檢測中心設有完善的通風系統，並已通過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的認可測試，惟一般通風設備能否滿足及應付醫療程序的嚴謹需求，仍引起居民多方面的疑慮。政府只以書面方式向市民澄流通風等設施已達至安全水平，根本不能排除市民的疑慮。再者，部門由始至終並沒有就市民在檢測中心進行檢測而受感染病毒的機會進行風險評估及作出回應；
- (iv) 由於檢測計劃已在沒有諮詢的情況下如期展開，相信政府在一意孤行的情況下，縱使出席是次會議的議員會陳述居民的疑慮，亦不會對政府的決定產生任何作用。雖然如此，他坦言議員會透過議會平台，竭力跟進市民所關注的問題；
- (v) 政府的公布稱，檢測計劃只接受已預約的市民，從而控制社交距離，減少市民聚集的風險。實際上，現時檢測中心會接受無預約的市民即時進行檢測。他質疑是否參與檢測計劃的市民不多，故豁免必須預約的要求。他指出，倘市民可在沒有預約的情況下前往檢測中心，可能出現大量人群聚集，情況將與進行選舉工作無異。他亦質疑日後的選舉安排，政府會否也以預約的方式進行；
- (vi) 至於成效方面，他指儘管市民參與檢測計劃，亦不能防止市民感染病毒；他認為有效的做法是依照專家的意見，在進行檢測計劃的同時執行「居家令」及「封關」等措施。惟政府漠視專家的意見，只為推行檢測計劃而草率行事。在此情況下，他認為檢測計劃不僅會徒勞無功，更不能減低第四波疫情爆發的風險；

- (vii) 居民普遍擔心政府委託進行檢測計劃的三所機構的可靠性，而當中的「華大基因」更曾被瑞典公共衛生局質疑檢測套裝的準確性，令市民對檢測計劃失去信心；以及
- (viii) 批評政府就不同階層及團體對檢測計劃的質疑，只以「抹黑」、「陰謀論」等措辭作回應，根本沒有面對過失、承擔責任、回應公眾提問及做好防疫措施以釋除市民對檢測計劃的疑慮。總括而言，政府在未能解決個人私隱、計劃成效及檢測中心的選址等問題前，不應倉卒推行檢測計劃。

7. 主席請彭卓棋先生簡介議題。

8. 彭卓棋先生簡介議題內容如下：

- (i) 當政府仍未落實檢測計劃的時間表，他已於 2020 年 8 月 26 日向有關部門詢問進行檢測的場地，惟直至政府透過網頁向外公布資料時，他才知悉詳情。他認為議員有責任盡早了解計劃詳情，包括各檢測中心如何確保南區社區的安全；
- (ii) 行政長官曾在記者會上回應記者詢問檢測計劃的成效時以「大海撈針」作回應；他認為上述回應表示政府對檢測計劃的成效有所保留。既然政府對檢測計劃的成效存疑，卻仍銳意推行，認為政府的唯一目的是透過檢測計劃蒐集個人資料；
- (iii) 批評檢測計劃欠缺透明度，包括投標過程、聘任醫護人員的資料等均沒有向外公開。此外，在社會仍瀰漫著濃厚的政治氣氛下，政府卻選擇只由中資機構參與檢測計劃的檢測工作，難免令市民對檢測計劃產生負面印象，因此他不認同政府以「陰謀論」向基於事實而發聲的團體提出譴責；
- (iv) 期望有關部門能解釋在推行檢測計劃時，南區社區面對的實際情況及檢測過程中會否產生交叉感染的問題；
- (v) 市民排隊進行檢測會導致人群聚集，情況與在選舉日排隊投票無異，但政府卻取消選舉，故質疑有關理據；以及
- (vi) 強調赤柱及石澳區的居民活動範圍不限於南區，地理位置上毗鄰東區，東區的檢測中心似乎更方便居民。

9.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10. 鄭港涌太平紳士回應如下：

- (i) 明白議員就檢測計劃的安排及其對社區影響等事宜表達關注。他表示，有關選址及個別檢測中心的具體運作，各有關部門將稍後作出回應。由於社區出現多宗源頭未明的個案，政府期望透過檢測計劃盡快找出病毒的隱形傳播鏈，從而控制疫情蔓延，故檢測計劃由推出至落實的整個過程中，時間上十分緊絀，過程中若有不足之處或安排如有不善，包括選址過程中缺乏諮詢，他希望議員及市民諒解；
- (ii) 從檢測計劃中獲取的可靠數據，除有助日後的防疫工作外，亦可在與周邊地區進行防疫工作的交流或討論時，提供最新的參考資料；
- (iii) 至於選址方面的具體策略，整個選址過程均參照機電署及衛生署等部門的意見。他指出，檢測計劃是一個全港性的計劃，政府為積極鼓勵市民參與，在各區盡量尋找並設置最合適的檢測中心。他強調，政府除關注檢測中心的防疫措施是否足夠外，亦需平衡其他因素，包括地理環境、交通便捷度等，並確保檢測中心不會為社區帶來重大的風險；
- (iv) 選址的具體方案及所涉及的技術層面，牽涉複雜的考慮因素；然而，各檢測中心須符合空間、通風等要求。換言之，有關選址須有足夠的空間分隔人群，而通風系統亦須運作完善。此外，檢測中心是否空置，能否提供無障礙通道等，皆為決定選址的考慮因素；以及
- (v) 重申選址的過程非常倉卒，未能進行一般的諮詢程序；惟他強調，整項檢測計劃旨在找出社區的隱形患者，從而中斷隱形傳播鏈，防止病毒散播。

11. 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作出回應。

12. 歐陽偉明先生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轄下南區共有四個體育館，包括香港仔體育館、鴨脷洲體育館、黃竹坑體育館及漁光道體育館被徵用作檢測中心；
- (ii) 他表示政府所揀選的場地皆經衛生署及機電署有關人員的評估並認為合適，包括場地的通風系統必須提供足夠的通風量，即

最低要求是每小時整體換氣量達六次，而上述四個場地皆合乎有關要求；以及

- (iii) 政府已安排有關人員管理場內運作，並根據衛生署建議實施各項預防感染控制措施，包括為當值人員提供足夠保護裝備，醫護人員配備呼吸器、眼部防護裝備、保護衣等，並在人流管制方面實施 1.5 米社交距離，務求令市民安心進行檢測。

13. 主席請教育局代表作出回應。

14. 羅漢輝先生回應如下：

- (i) 香港南區官立小學被選用為檢測中心，校方得悉家長和學生的關注，早前已與家長教師會委員就此事進行討論；
- (ii) 檢測中心位處校內的有蓋操場，設計上為獨立間隔，接受檢測的人士只能從指定的入口進出檢測中心，不會涉足校園其他範圍和校內的師生，雙方不會有任何接觸；
- (iii) 檢測中心會嚴格實施各項預防措施，例如為接受檢測的人士於進場前量度體溫、硬性規定他們必須配戴口罩、檢測中心每天進行最少兩次恆常消毒等，確保檢測中心的衛生；以及
- (iv) 於檢測計劃完結後及全港中小學復課前，校園會進行徹底清潔及深層消毒，校方已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例如透過視像通訊了解家長的需要和回應他們的提問和擔憂，同時確保校舍清潔衛生，保障師生安全和健康。

15.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6. 黃銳熿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根據他於香港仔體育館檢測中心的觀察，認為檢測中心排隊情況與選舉日排隊投票無異，質疑檢測計劃尋找社區隱形傳播鏈的成效；
- (ii) 檢測計劃被公眾質疑為政府獲取市民私隱數據的手段，且數據處理手法未明，政府正面回應欠奉，令針對檢測計劃成效、私隱度等的猜疑源源不絕，因此他認為政府延長檢測計劃以達至預期參與人數是無補於事；

- (iii) 檢測中心的場地設計有問題，例如香港仔體育館只設有兩台升降機，且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和康文署職員共同使用，工作人員需與接受檢測人士、甚或隱形患者共同使用升降機進出檢測中心。另外，他以圖片展示有一名人士身穿工作人員保護衣於街上遊走，他指出以上情況使社區感染風險大大提高；以及
- (iv) 指出以上問題和情況亦於其他地區發生，希望有關部門回應居民意見和訴求，同時交代如何處理醫療廢物。

17. 陳炳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鴨脷洲體育館周邊均被住宅包圍，與部分住宅範圍最短距離不足十米，因此不宜用作檢測中心；他早於 2020 年 8 月 24 日已就此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發出電郵，惟 2020 年 9 月 2 日方接獲回覆表示確認收悉其電郵，將會再作回覆；
- (ii) 議員早於政府正式公布檢測中心最終選址前，已就其知悉的有限資訊向政府提出反對意見，唯政府一意孤行，決策過程忽略議員意見，此舉突顯政府處理社區事務不當，漠視民意；
- (iii) 詢問有關部門於每天進行檢測後會否為檢測中心進行徹底消毒，及加強檢測中心附近的街道清潔和消毒；
- (iv) 知悉康文署獲增撥資源以增加人手清潔鴨脷洲體育館，但未見食環署獲此安排。位處鴨脷洲體育館的檢測中心一樓及二樓分別為食環署轄下的街市和熟食中心，如政府未有增撥資源予食環署加強清潔，無疑將提高社區傳播風險；
- (v) 詢問有關部門於檢測計劃結束後，將預留多少時間為檢測中心作深層清潔及消毒，然後才重開社區設施予公眾使用；
- (vi) 雖然檢測計劃是一個全港性的計劃，但他認為確切需要接受檢測的人士應是被豁免檢測的特定群組如海員等，且檢測計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實行三日以來只有 47 萬人預約檢測，完成樣本測試數目僅 128 000 個，當中只有六個樣本呈陽性反應（包括四個舊個案），反映檢測計劃檢測的速度緩慢，成效存疑；以及
- (vii) 缺乏其他措施配合，檢測計劃只會浪費資源，令防疫成效大打折扣。

18. 袁嘉蔚小姐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區議會秘書處曾與其聯絡，表示其向區議會第六次會議提出「南區區議會反對推行健康碼」的議程與是次特別會議議程有所重覆，建議可考慮撤回，她已表示拒絕，希望主席備悉；
- (ii)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 122 間檢測中心將因應檢測計劃延長四天而延長運作，查詢南區將會包括哪些檢測中心；
- (iii) 單靠一次性檢測難從檢疫人士中檢測出 2019 冠狀病毒病，須透過反覆檢測才能獲取準確結果，而且檢測結果或會出現假陽性或假陰性的情況，當中假陰性情況或會令隱形患者忽略自我隔離等防疫措施，從而增加社區傳播風險，將市民暴露於社區隱形傳播鏈中，詢問有關部門如何處理檢測結果出現假陽性或假陰性的情況；
- (iv) 以香港仔市政大廈為例，指出同一處所用作選舉日票站或檢測中心均會令人群聚集，惟政府一方面以防疫為由取消立法會選舉，一方面卻花費納稅人金錢，投放超過 20 億元公帑推行成效存疑的檢測計劃，且由數百名獲豁免檢疫、沒有本地註冊的內地化驗人員進行檢測工作，質疑政府持雙重標準，置市民性命安危不顧；
- (v) 詢問南區民政事務專員獲悉南區檢測中心確實選址的日期及與議員知悉有關資訊相距多少時間；以及
- (vi) 詢問在香港南區官立小學檢測中心的工作人員及接受檢測的人士會否使用該學校的洗手間。

19. 主席表示，已接納袁嘉蔚小姐剛才提及向區議會第六次會議提出的議程，惟未知悉部門會如何處理。

20.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1. 俞竣晞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據其所知，到香港南區官立小學檢測中心接受檢測的人士不能使用該學校的洗手間；對政府未有盡責主動向議員提供有關檢測中心的詳細資訊，反而須由議員主動向不同部門索取資訊，他感到無法理解；

- (ii) 知悉香港南區官立小學的家長教師會委員一致反對該學校被徵用作檢測中心，他質問為何在此情況下，教育局仍堅持執行有關決定；以及
- (iii) 知悉檢測中心會延長運作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而教育局已公布學校最早的復課日期為 9 月 23 日，據他了解，現在部分主任級教師需在檢測中心當值，一旦他們在此期間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而該病毒有 14 日潛伏期，病毒有機會一直潛伏於教師體內令其成為隱形患者，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接觸其他教師及學生，造成社區爆發。他詢問教育局及其他部門會如何處理此問題。

22. 陳衍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有記者於 2020 年 9 月 3 日詢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如何處理檢測中心內的垃圾，局長回應指會視為普通垃圾並由承辦商處理。惟該些垃圾中有已使用的手套，甚或有接受檢測人士的嘔吐物，故應視為醫療廢物而嚴肅處理；
- (ii) 就假陰性問題，認為不少市民接獲政府發出檢測結果為陰性的短訊後，防疫措施便會鬆懈。惟他們一旦走入社區，會更容易傳播病毒或容易染病。他認為政府沒有就此作出回應；
- (iii) 舉例指盧森堡有 60 萬人口，此國家早前亦曾推行全民檢測，並約有 48 萬人參與，惟確診數字為零後的數天，便再出現疫情爆發。他認為進行全民檢測的同時，須輔以防疫措施如「居家令」才能控制疫情，否則成效不大，且政府財政儲備有限，難以繼續浪費於進行檢測計劃；以及
- (iv) 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局長宣佈推行檢測計劃時，世界衛生組織亦表示在現階段推行檢測計劃的作用不大，因此他無法理解政府無視上述指引，並一意孤行推行檢測計劃，希望有關部門作出回應。

23. 潘秉康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華貴社區一直沒有確診個案，惟華貴社區會堂被徵用作檢測中心後，將會有隱性患者進入華貴社區，增加社區爆發的風險；

- (ii) 每天約有七千至八千人途經華貴社區會堂的平台附近前往華富邨和街市購物等。另外，華貴社區會堂的空調抽風位直接面向長者中心、青年中心和庇護工場，這些服務使用者一般抵抗力較弱，容易受到感染。據他了解，機電署曾派員到該處進行視察，希望獲取署方就南區所有檢測中心的評估報告，讓公眾和議員參閱，藉此了解署方的理據；
- (iii) 整個檢測計劃沒有經過諮詢，他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往華貴社區會堂詢問正在佈置場地的工作人員有關檢測中心的詳細情況，並留下聯絡方法，惟當日下午仍未收到任何回覆；翌日早上再次前往檢測中心，中心職員指示他查詢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惟直至是次會議仍沒有收到任何回覆。事實上他是希望了解檢測中心工作人員膳食上的安排及他們會否進行消毒後才進入社區。據他在檢測中心外的觀察，工作人員於檢測工作結束並完成消毒後便進入社區；以及
- (iv) 曾有檢測中心內的垃圾被棄置在華貴邨的垃圾收集處，有拾荒者翻開垃圾袋見到上述垃圾後便離開，以致他要求保安人員阻止居民接觸該些垃圾；他不滿政府沒有相應措施保障社區衛生，及無視設立檢測中心對附近居民所帶來的影響。

24. 林德和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是次會議並不會改變政府推行檢測計劃的決定，只希望藉此反映居民的心聲；
- (ii) 原則上他與其他議員一樣呼籲市民不要參與檢測計劃，因當中涉及個人私隱的問題，以及對內地支援隊的質素和檢測計劃的效果存疑；
- (iii) 就檢測中心選址方面，剛才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提及因時間緊迫而沒有進行諮詢。他批評政府由 2020 年 2 月至今均沒有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各項措施進行諮詢，只會向公眾致歉，但其後並沒有作出改善，包括於 2 月設立指定診所、於 7 月徵用位於薄扶林的香港傷健協會賽馬會傷健營作為安老院舍院友的臨時檢疫中心；以及於 8 月徵用接近民居的體育館、學校等作檢測中心；

- (iv) 政府推行措施前沒有進行諮詢會令市民恐慌，憂慮民居附近的地方會被用作特別用途，故議員希望多了解詳情以便向居民解釋，如陳炳洋先生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查詢、潘秉康先生自行進行調查，他本人則向食衛局局長查詢，惟他們最終均不獲理會，顯示政府認為無需向議員作出解釋。政府有龐大的人力物力，絕對有能力進行諮詢，但卻選擇不做，無視市民的聲音；
- (v) 政府希望市民踴躍參與檢測計劃，但市民的參與會令人群聚集，增加社區爆發的風險。他質疑政府推行檢測計劃而取消舉行立法會選舉是政治任務，希望將來不會出現同類事情；以及
- (vi) 檢測計劃推行至今只有極少數市民參與，客觀而言是一個勞民傷財的計劃。

25. 林浩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就政府在沒有諮詢議員的情況下推出檢測計劃和決定檢測中心選址感到失望，特別指出香港南區官立小學家長教師會委員一致反對徵用該校作檢測中心；
- (ii) 袁國勇教授指檢測計劃的最佳推行時機已過去，而計劃的參與度亦未如理想，因此他質疑計劃的成效；
- (iii) 香港南區官立小學距離鄰近海怡半島屋苑第 28 座及第 29 座只有不足 20 米，以及附近有兩所幼稚園。他曾於海怡半島進行檢測計劃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反對檢測計劃的受訪者佔 81.3%，反對的百份比高於早前由中文大學及香港民意研究所進行的民意調查，即分別為 55.4%及 76%，此顯示海怡居民強烈反對檢測計劃。他表示居民反對檢測計劃的主要原因是擔心人群聚集、個人資料未獲全面保障、浪費公共資源、增加醫療負擔等，亦有 78.8%的海怡居民反對徵用香港南區官立小學作檢測中心，數字偏高，希望有關部門在此類重要事宜上盡早諮詢區議會及議員；以及
- (iv) 於是次會議前一日早上約十時，他途經香港南區官立小學附近，留意到大量人群在門口聚集，希望有關部門作出跟進。

26.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雖然黃竹坑體育館的位置並不接近民居，而區內的市民亦對此選址沒有太大異議，惟市民對檢測計劃仍有多方面的疑慮；
- (ii) 從政府要求市民保持社交距離的角度而言，不少市民認為檢測計劃及立法會選舉在運作上並沒有分別，難免令公眾質疑政府延期舉行立法會選舉的理據；
- (iii) 有市民擔心內地醫護人員的質素，並質疑政府推行檢測計劃背後的目的是否執行政治任務；
- (iv) 認為政府由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初期起一直漠視市民及專業人士的意見，以至現時推出檢測計劃皆一意孤行，政府以消極的態度推行政策將不利於日後的管治；以及
- (v) 認為行政長官是公務員出身，理應深明程序公義的可貴之處，但政府推行檢測計劃卻沒有理會民意，沒有就檢測計劃進行諮詢，違背市民的合理期望，令市民不滿，強調政府須堂堂正正面對具爭議性的議題；如政府事前進行了諮詢工作並在選址等方面作出妥善安排，檢測計劃或會獲市民正面回應。他認為行政長官在此事宜上是剛愎自用、自毀長城，以「陰謀論」的說法可能只為執行中央的政治任務而貿然推行檢測計劃。

27. 陳欣兒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欲了解檢測計劃的有關程序及安排，包括市民進入及離開檢測中心、運載樣本及處理廢物等；
- (ii) 詢問被徵用作檢測中心的場地恢復正常運作的日期。以香港南區官立小學為例，由於教育局已宣布學校將於 2020 年 9 月 23 日復課，故在檢測計劃延長至 9 月 11 日的情況下，有關部門會否作出特別安排；至於體育中心方面，詢問重新開放予市民使用前會否設立一段隔離期；以及
- (iii) 欲了解檢測中心每天進行消毒的程序，另消毒範圍是否包括升降機、樓梯、走火通道等。

28. 梁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檢測計劃太遲推行，若能於疫情爆發初期展開，對防疫工作會更有效，市民的反對聲音亦會較少；

- (ii) 知悉不少居民支持檢測計劃，他們不少都聘有外籍家傭，惟極大部分的家傭防疫意識非常薄弱，如外出時會重用口罩，情況難免令僱主擔心，僱主唯有自行為家傭安排檢測，他曾協助尋找合適的私人醫療診所進行檢測；
- (iii) 由於學校停課，部份原本外出工作的家長便需留在家中照顧孩童；故此，若檢測計劃能有助紓緩疫情，建議學校可分階段復課，減低不少家庭所面對的壓力；
- (iv) 至於檢測計劃方面，認為有關部門應詳盡地向市民解釋檢測中心的安全措施，包括檢測及處理廢物的程序、工作人員的休息和午膳安排、具體的消毒程序等；以及
- (v) 由於市民可自行選擇檢測中心，而部分亦提供不需預約的服務，因而導致個別檢測中心出現大量輪候的市民，他希望有關部門作出應對及改善措施。

29. 嚴駿豪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不少市民曾反映政府提供檢測中心的資訊明顯不足，如沒有公布檢測中心的休息時段，亦沒有在門外張貼告示，令沒有預約或欲利用午膳時間進行檢測的市民無所適從。政府應以嚴謹的工作態度服務市民，惟政府連提供簡單的資訊亦處理粗疏，難怪市民對政府感到失望；以及
- (ii) 就香港南區官立小學家長教師會委員一致反對徵用該校作檢測中心，欲了解該校學校管理委員會曾否就此作出討論，並聽取各持份者包括教職員、家長、校友等代表和獨立委員的意見；若學校管理委員會沒有參與討論，則有違訂立校本條例的原則。他促請教育局交代校長如何處理社區關係，若校方一意孤行接受學校被徵用作檢測中心，不理會社區內居民的感受，實非良好的學校管理。

30. 黎熙琳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政府強行徵用華貴社區會堂、學校及康樂設施場地作檢測中心表示不滿；
- (ii) 對民政處知悉華貴社區會堂被徵用作檢測中心但沒有通知議員表示不滿，另該會堂毗鄰華富（一）邨商場及房屋署分區辦事

處，有關部門應聯絡房屋署並要求署方加強清潔工作。她建議有關部門作出改善，加強溝通機制；

- (iii) 認為有關部門應在決定選址後，即時聯絡附近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或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
- (iv) 詢問有關部門如何對檢測中心的通風系統及洗手間進行深層的消毒工作；以及
- (v) 要求有關部門完成檢測計劃後，向區議會匯報整項計劃的成效及需改善之處。

31.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原則上歡迎政府擴大檢測範圍以防止疫情蔓延，惟他認為疫情未能受控的原因在於沒有為所有入境人士進行檢測工作，此為一大漏洞。資料顯示，2020年7月共有53 000人獲豁免檢測進入香港，故他建議政府集中資源為所有入境人士進行檢測，包括從事運輸業的司機；
- (ii) 認為香港市民的防疫意識普遍較強，嚴謹遵守社交距離，而政府卻錯誤地投放資源推行檢測計劃；事實上，自2020年9月1日開展以來，只找到兩宗確診個案。假設全港市民均參與檢測計劃，找到的確診人士亦最多只有約100人；以及
- (iii) 希望政府可提供自2020年7月起所有入境人士的檢測資料。

32. 彭卓棋先生表示，根據網上消息，部分檢測中心的工作人員操普通話口音，由於他們的背景和服務質素與接受檢測人士的衛生安全有關，要求有關部門詳細交代工作人員的背景及聘用資料。

33.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

34. 韋金發先生回應如下：

- (i) 位於香港仔和鴨脷洲市政大廈的檢測中心的入口與食環署轄下街市的入口是分開的，因此接受檢測人士無需進入街市範圍；
- (ii) 署方轄下街市的非主要入口於大部分時間關閉，只開放主要入口供市民進出，並提供搓手液及為市民量度體溫，而且街市內的升降機和扶手電梯每小時均會進行消毒，其餘公眾地方特別

是洗手間亦有進行恆常清潔及消毒工作，以保障市民安全；以及

- (iii) 除日常街道清潔服務外，署方亦已加強檢測中心附近範圍的清  
潔及消毒工作。

35.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作出回應。

36. 歐陽偉明先生回應表示，檢測計劃由公務員事務局負責統籌，並由多個部門互相協調和配合推展，檢測中心會按既定的清潔指引和  
安全措施運作，康文署只負責提供場地作為檢測中心。

37. 主席請教育局代表作出回應。

38. 羅漢輝先生回應如下：

- (i) 香港南區官立小學有足夠出入口，採取適當的人流管理和分流措施，當中包括兩個行人出入口及一個停車場出入口。工作人員及接受檢測的人士會使用特定出入口和通道進出檢測中心，而學生、教職員和家長等則會使用另一個出入口和通道進出校園，強調兩個群組的活動範圍完全分隔且不會有任何接觸；
- (ii) 就校內設施方面，操場的洗手間位於檢測中心的範圍，故工作人員和接受檢測的人士會使用該洗手間，而不會使用校內其他的洗手間或升降機等設施；而檢測中心是沒有提供冷氣，其運作是不會影響學校的冷氣系統。此外，校方會安排每天進行最少兩次的恆常清潔和消毒工作，並備有空置的小食部供檢測中心的工作人員更衣，確保校園清潔衛生和人流分隔；
- (iii) 校方向來重視家校溝通，重視和關注家長的意見，故當校方知悉校園被選用作檢測中心後，已透過家長教師會收集家長意見，並就每一個意見作詳細的回應，且利用視像通訊系統與家長溝通及逐一回應他們的意見。校方明白部分家長對學校被徵用作檢測中心感到擔憂及不滿，但校方已運用家校溝通機制，盡力作出回應；
- (iv) 學校現時的授課模式為網上教學，學生無需回校上課，且校方沒有硬性規定全體教職員回校當值，只安排小部分教職員回校

當值，照顧有需要的學生和家長，務求令師生和家長的感染風險減至最低；

- (v) 有關網上學習方面，明白個別學生或會因家庭經濟狀況而遇上困難，故校方一直為有需要學生提供足夠的協助及技術支援，解決他們在網上學習的問題，並確保教學進度如常；以及
- (vi) 檢測中心停止運作後，校方會安排額外深層消毒工作，徹底清潔校園，以確保校園衛生；希望社區人士體諒有關安排，而議員亦能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使校園用作檢測中心後能順利如期復課，而校方現階段未知悉校園會否繼續被選用作檢測中心，有待政府作出公布。

39. 主席詢問各部門代表何時知悉其轄下設施和場所被徵用作檢測中心。

40.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41. 鄭港涌太平紳士回應如下：

- (i) 公務員事務局負責統籌是次檢測計劃，約於檢測計劃開始前兩星期，政府內部曾查詢民政處轄下有多少個社區會堂能用作檢測中心，其後有關部門包括機電署曾派員到場視察；他於政府公布前大約一至兩天才知悉南區檢測中心的正式選址；以及
- (ii) 政府希望盡量在各個地區找到更多合適的選址作為檢測中心，但同時要確保該些選址能符合有關要求，例如面積是否足夠、通風設備是否合適等。就赤柱及石澳區和海灣區而言，政府曾考慮在該些地區設立檢測中心以便利附近居民，惟經過研究後認為有關地方無法符合要求，故最終未能在該些地區設立檢測中心。

42.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作出回應。

43. 歐陽偉明先生回應表示，康文署的情況與民政處類似。署方曾接獲有關部門通知會派員到場視察及要求署方提供場地資料作參考。在正式公布中心名單前署方亦是在較後時間才知悉確實選址及安排。

44. 主席請教育局代表作出回應。
45. 羅漢輝先生回應表示，據他了解，當政府公布選用香港南區官立小學作檢測中心時，教育局亦同步知悉有關安排。
46. 主席表示，雖然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並非專業的醫護人員，但他相信大家能按常理分析檢測中心的棄置垃圾，其污染環境機會應遠高於日常家居垃圾。區議會希望食環署能將檢測中心的棄置垃圾作醫療廢物處理，他詢問食環署有否處理日常醫療廢物的指引，即以較高規格的方式妥善處理有關垃圾。
47.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
48. 韋金發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負責處理家居垃圾。一般而言，有關部門會專門收集和處理醫療廢物，但當有確診者住所需要進行家居消毒工作，署方便會安排人手處理，完成消毒工作後，署方會將該些垃圾運往青衣化學廢料處理中心處理。
49.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50. 鄭港涌太平紳士回應表示，政府於 2020 年 9 月 2 日發布的「社區檢測中心內的廢物不屬醫療廢物」的新聞公報指，根據衛生署轄下衛生防護中心的專家意見，從風險管理角度，檢測中心內的廢物與一般家居廢物無異，並不屬於醫療廢物。鑑於檢測中心的廢物處理引起市民關注，政府已要求檢測中心主管及清潔承辦商按衛生防護中心指引，收集及處理在檢測中心內的廢物。廢物須妥善包裝在垃圾膠袋內，而包裹妥當後的廢物會暫存在檢測中心內的指定廢物收集處。清潔工人須以 1:49 稀釋家用漂白水消毒指定廢物收集處，清潔承辦商每日亦會派出專用車輛收集廢物及送到「廢物轉運站」棄置。如議員需要進一步的資料，需向負責統籌的公務員事務局查詢。
51. 主席希望民政處向負責南區檢測中心的主管反映，市民對檢測中心內的廢物被棄置於附近的垃圾收集站感到憂慮。

(會後補註：在席的康文署及教育局代表已備悉有關意見。)

52.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53. 陳炳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當檢測計劃結束後康文署轄下檢測中心的安排，如署方需花多少時間消毒才能重開鴨脷洲體育館；
- (ii) 詢問食環署如何進行街市及熟食中心的清潔及消毒等工作。據他了解，食環署在第三波疫情爆發時已加強進行清潔及消毒等工作，現時署方轄下場地的附近設立了檢測中心，署方會否加強附近街道的清潔及消毒等工作；以及
- (iii) 知悉政府有增撥資源予康文署以增加人手處理鴨脷洲體育館三樓的清潔及消毒等工作，但據他觀察食環署並沒有獲額外資源和人手於街市和熟食中心加強進行清潔及消毒等工作和人流管制。

54. 黃銳熿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檢測計劃正式推出的兩個星期前已有選址的消息，但政府並沒有進行諮詢工作，對此表示強烈不滿；
- (ii) 有關場地使用及換氣率的計算，政府於本年初推行指定診所檢測時曾向議員說明有關診所須有負壓系統，但當政府選擇檢測中心時卻表示無需考慮選址有否負壓系統，故對政府的選址準則表示難以理解，而政府無論就早前指定診所及現時檢測中心的選址都沒有透露有關準則；
- (iii) 認為檢測中心的消毒次數並不足夠；
- (iv) 位於香港仔的檢測中心設於街市附近，雖然與前往街市的市民分隔，但有市民可能不敢前往街市而影響檔戶的生意。據他了解，街市檔戶的免租期將於短期內完結，詢問有關部門會否繼續向檔戶提供協助；以及
- (v) 梁進先生表示有很多居民支持及參與檢測計劃，但他表示除非居民每天都進行測試，否則成效不大。他提醒市民做好防疫措施，不要依賴檢測計劃。

55. 潘秉康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提及機電署有對檢測中心選址進行評估，詢問可否提供報告予議員參閱，以了解為何機電署與居民有不同看法，更可釋除公眾疑慮；
- (ii) 另外，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指早於政府公布檢測計劃前兩天便知道檢測中心的有關資料，認為民政處應盡早通知議員；若待政府正式公布，議員便不能及早跟進，以解答居民的疑問；以及
- (iii) 華貴社區會堂的洗手間一直有滲漏問題並影響下層的庇護工場，而庇護工場仍有學員上學。他表示既然政府要推行檢測計劃，便應及早向議員提供有關資訊，才能令檢測計劃做得更好。

56. 黎熙琳女士表示，南區其中一個檢測中心為華貴社區會堂，該處毗鄰房屋署轄下的商場和街市，她詢問房屋署會否加強清潔及有關部門會否於檢測中心的周邊範圍加強清潔，她亦詢問有關部門深層消毒檢測中心周邊範圍的詳情。

57. 俞竣晞先生表示，如檢測中心延長運作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而教育局則公布學校最早的恢復面授課堂日期為 9 月 23 日，距離復課不足 14 日；他詢問香港南區官立小學可否於檢測中心停止運作後至少 14 日才復課，以防不幸有教職員染病而令學校變成傳播病毒的溫床。

58. 主席希望南區民政事務專員能盡早通知議員有關檢測計劃的訊息，另外，如有關部門知悉轄下的檢測中心會延長運作，亦請通知區議會。此外，他向康文署及食環署代表分別查詢以下事宜：(i)康文署轄下的檢測中心停止運作後的安排；以及(ii)食環署會否加強清潔檢測中心附近的街道及考慮延長街市檔戶的免租期。

59.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60. 鄭港涌太平紳士回應表示，根據最新消息，122 間檢疫中心將延長運作四日至 9 月 11 日，而 19 間檢測中心則不會延長運作。根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檢疫中心會否延長運作的主要考慮因素是使用率，他估計南區有數間檢測中心會延長運作。至於民政處能否盡早向

議員通報有關資訊，他表示處方亦希望盡早與議員分享資訊，但檢測計劃在很短時間內推出，當中的安排亦不時有所調整，而處方在不同階段會接獲不同資訊如選址方面，令通報存在困難，故當政府未作正式公布前，處方難以與議員分享準確的訊息。

61.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

62. 韓銘疇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在疫情爆發後，投放了很多資源，以加強量度體溫的設備、提供搓手液、增加外判服務等。署方在鴨脷洲街市已增加人員負責人流管理和量度體溫，並提供搓手液；由於該街市和鴨脷洲體育館各有獨立出入口，所以交叉感染的風險不高。至於檢測中心外的街道，署方已加強清潔和消毒工作。

63.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作出回應。

64. 歐陽偉明先生回應表示，據他了解，檢測中心每日都會進行兩次深層的清潔工作，而檢測計劃結束後康文署會再安排徹底清潔體育館。至於安排開放場地予公眾使用，現階段仍因應疫情進展而未能確定體育館重新開放的日期。他澄清康文署並沒有獲額外資源為有關場地加強清潔工作，有關資源都是只提供予檢測中心的運作使用。

65. 主席請教育局代表作出回應。

66. 羅漢輝先生回應表示，有待政府公布香港南區官立小學會否繼續選用作檢測中心，校方是十分關注及重視員工及學生的安全及健康，並會向各持份者作出交代。如香港南區官立小學的檢測中心需延長運作，而檢測中心關閉時間距離復課日期相隔不足 14 日，校方會尋求專業意見，確保學校的安全及清潔才會復課。如有教職員或學生確診，校方會依從衛生防護中心的意見處理。

67. 主席請房屋署代表作出回應。

68. 李倩文女士回應表示，設於華貴社區會堂的檢測中心位於華貴邨而非華富（一）邨，與華富（一）邨有一段距離，因此署方目前只

會為華富（一）邨提供防控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清潔工作，不會因應該檢測中心而特別加強清潔工作。

69. 主席表示，有關部門至今仍未確定位於其轄下場所的檢測中心會否延長運作，希望有關部門如有最新消息能即時向議員匯報。

70. 主席總結時表示，議員已向部門表達不同的意見，由於有關部門未能即時作出切實回應，他請秘書處擬備信件向部門作出查詢，包括食環署會否向街市檔戶提供補助、有關部門如何處理檢測中心內的廢物、檢測中心的醫護人員是否由外判公司聘任，而當中有多少人員屬本地醫護人員；以及南區檢測中心市民的參與數字。

（會後補註：區議會主席已於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致函公務員事務局反映議員就檢測計劃提出的意見及查詢（附件一），並另外致函食環署，查詢署方會否向街市檔戶提供補助（附件二）。）

71. 主席請議員就由是項議程的動議進行表決。

72. 黃銳熺先生要求記名投票。

73. 是項動議在 15 票支持（包括林德和先生、陳衍冲先生、彭卓棋先生、黎熙琳女士、嚴駿豪先生、潘秉康先生、陳炳洋先生、陳欣兒女士、徐遠華先生、司馬文先生、羅健熙先生、林浩波先生、黃銳熺先生、袁嘉蔚小姐、俞竣晞先生）、無人反對及一票棄權（梁進先生）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 議程二： 其他事項

[下午 1 時 18 分]

74. 主席詢問議員有否其他事項提出。

75. 沒有議員提出其他事項。

76. 主席感謝各位議員出席是次會議。

7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18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11 月

南區區議會

香港香港仔  
香港仔海傍道三號  
逸港居一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電話：2814 5800  
傳真：2553 7268



SOUTHERN DISTRICT COUNCIL

Southern District Office  
1/F., Ocean Court,  
3 Aberdeen Praya Road,  
Aberdeen, Hong Kong.

Tel: 2814 5800  
Fax: 2553 7268

檔號：HAD S DC/13/15/1/1/016

( 郵寄及傳真：2868 5069 )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9 樓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先生, JP

聶局長：

有關反對及譴責政府未有諮詢下  
徵用南區區內場地作全民普及檢測中心的動議

南區區議會於 2020 年 9 月 4 日的特別會議上，曾就題述事宜作出討論，並通過下列動議。現特函貴局轉達議員的意見並查詢有關事宜。

「本會反對政府在未有釋除居民疑慮的情況下強推全民檢疫，並強烈譴責政府繞過本會及區內居民諮詢，徵用區內接近民居的場地作檢測中心，試圖凌駕本會及無視居民意見。」

1. 要求政府撤回徵用社區體育館作檢測中心之決定，以防病毒在區內散播；
2. 要求公務員事務局盡快解釋有關檢測措施之詳情及解答以上質詢，以釋除大眾疑慮。」

區議會的意見和查詢

普及社區檢測計劃（下稱「檢測計劃」）於 2020 年 9 月進行，當中共有六間社區檢測中心（下稱「檢測中心」）位於南區。議員於會上就政府當局徵用南區區內場地作檢測中心的安排提出不少意見及查詢，內容撮錄如下：

(i) 檢測中心內的廢物處理

議員指檢測中心的棄置垃圾污染環境機會應遠高於日常家居垃圾，當中有已使用的手套，甚或有檢測人士的嘔吐物，故認為有關垃圾應視為醫療廢物而以較高規格的方式處理。此外，議員對政府當局沒有相應措施保障社區衛生表示不滿，有議員舉例指曾有檢測中心內的垃圾被棄置在華貴邨的垃圾收集處，有拾荒者翻開垃圾袋見到上述垃圾後便離開，以致議員要求保安人員阻止居民接觸該些垃圾。

議員認為檢測中心會為周邊的環境衛生帶來影響，政府理應向市民詳細解釋檢測中心的安全措施，包括處理廢物的程序；議員希望了解貴局如何處理檢測中心內的廢物。

(ii) 檢測中心的醫護人員

議員批評檢測計劃欠缺透明度，包括投標過程、聘任醫護人員的資料等均沒有向外公開。有議員指有市民擔心內地醫護人員的質素，且根據網上消息，部分檢測中心的工作人員操普通話口音。

由於醫護人員的背景和服務質素與接受檢測人士的衛生安全有關，議員促請貴局詳細交代工作人員的背景及聘用資料，包括檢測中心的醫護人員是否由外判公司聘任，而當中有多少人員屬本地醫護人員。

(iii) 南區檢測中心的參與度

議員表示，政府的公布稱，檢測計劃只接受已預約的市民，從而控制社交距離，減少市民聚集的風險。實際上，當時檢測中心會接受無預約的市民即時進行檢測。

議員認為參與檢測計劃的市民不多，質疑是否因此而豁免必須預約的要求，批評檢測計劃勞民傷財，並希望貴局提供南區檢測中心市民的參與數字作參考，以檢視區內的情況。

(iv) 檢測中心的選址評估

議員知悉有關部門包括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曾派員到檢測中心選址進行評估，希望貴局提供機電署有關檢測中心選址的評估報告予議員參閱，以了解為何機電署的評估與居民有不同看法，以釋除公眾疑慮。

上述會議的的會議記錄初稿載於附件，會議錄音亦已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sup>1</sup>，以供參考。如有任何回覆，請提供雙語回覆。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814 5802 與區議會秘書葉偉思女士聯絡。

南區區議會主席羅健熙



2020年10月14日

---

<sup>1</sup>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outh/tc\\_chi/meetings/dcmeetings/dc\\_meetings.php](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outh/tc_chi/meetings/dcmeetings/dc_meetings.php)

南區區議會

香港香港仔  
香港仔海傍道三號  
逸港居一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電話：2814 5800  
傳真：2553 7268



SOUTHERN DISTRICT COUNCIL

Southern District Office  
1/F., Ocean Court,  
3 Aberdeen Praya Road,  
Aberdeen, Hong Kong.  
Tel: 2814 5800  
Fax: 2553 7268

檔號： HAD S DC/13/15/1/1/016

(郵寄及傳真：2877 9507)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45 樓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女士, JP

劉署長：

有關反對及譴責政府未有諮詢下  
徵用南區區內場地作全民普及檢測中心的動議

南區區議會於 2020 年 9 月 4 日的特別會議上，曾就題述事宜作出討論，並通過下列動議。現特函貴署轉達議員的意見並查詢有關事宜。

「本會反對政府在未有釋除居民疑慮的情況下強推全民檢疫，並強烈譴責政府繞過本會及區內居民諮詢，徵用區內接近民居的場地作檢測中心，試圖凌駕本會及無視居民意見。」

1. 要求政府撤回徵用社區體育館作檢測中心之決定，以防病毒在區內散播；
2. 要求公務員事務局盡快解釋有關檢測措施之詳情及解答以上質詢，以釋除大眾疑慮。」

區議會的意見和查詢

普及社區檢測計劃於 2020 年 9 月進行，當中共有六間普及社區檢測中心（下稱「檢測中心」）位於南區。議員於會上就政府當局徵用南區區內場地作檢測中心的安排提出不少意見，並對鄰近檢測中心食環署轄下的街市和熟食中心的環境衛生和街市檔戶的經營情況表示關注。

有議員以位於香港仔體育館的檢測中心為例，指該檢測中心設於香港仔街市附近，雖然與前往街市的市民分隔，但有市民可能不敢前往街市而影響檔戶的生意。據議員了解，街市檔戶的免租期將於短期內完結，希望查詢貴署會否繼續向鄰近檢測中心的街市檔戶提供協助，包括考慮延長檔戶的免租期及提供其他補助。

上述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載於附件，會議錄音亦已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sup>1</sup>，以供參考。如有任何回覆，請提供雙語回覆。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814 5802 與區議會秘書葉偉思女士聯絡。

南區區議會主席羅健熙



2020年10月14日

---

<sup>1</sup>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outh/tc\\_chi/meetings/dcmeetings/dc\\_meetings.php](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outh/tc_chi/meetings/dcmeetings/dc_meetings.php)